

永水利〔2024〕43号

##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水利工程 内部道路交通安全固本培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水利工作站、各股室（站、中心）、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电站企业，龙门滩四级电站：

根据县道安办《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推动全县水利工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2024年全县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固本培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春县水利局

2024年3月27日

# 2024 年全县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

## 固本培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道安办工作部署，全力推进 202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扎实开展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抓牢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牢“隐患即是事故”理念，积极应对我县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紧盯薄弱环节、关键节点，切实采取有力举措，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薄弱环节，全力推进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固本培元提升行动，消除水利工程内部道路安全风险隐患，压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三、主要措施

#### （一）开展内部道路安全管理提升行动

要建立健全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

度,不断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驾驶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文明运输等各项工作。

## **(二) 开展工程车辆源头治理提升行动**

要强化水利行业渣土运输源头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督促涉及渣土运输的工程项目安装称重设备和电子抓拍系统并联网运行,严格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要求,督促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依法发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严防严控未纳入平台车辆进入项目工地从事非法运输,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渣土车及其驾驶人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对源头企业管理责任缺失,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严格按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安全生产法》给予处罚。

## **(三) 开展道路安全通行提升行动**

要加强对库区内部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安全防护设施的滚动排查和修缮完善,保障通向水库、水电站等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防止出现道路塌方或因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导致车辆坠水坠崖等情况。

## **(四)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

要全面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系统应用,强化水利工程危险源辨识与管控,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涉及库区水利工程内部交通安全的危险源辨识率和管控率、隐患排查率和整改率要在90%以上。要结合水库、小水电站大坝汛前、汛中和汛后

检查开展库区道路安全自查，全面排查内部道路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内部道路安全问题，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 **（五）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

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微信群、宣传栏等发布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提示、警示案例等，在重点时节做好干部职工出行安全的提醒提示，提高干部职工的交通安全意识。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固本培元提升行动纳入“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具体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要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检视指导、协调督办等工作，用足用好调度、通报、督办等各项措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扎实推进工作。**要根据《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指南和督办办法（试行）》、《《2024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评估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针对水利行业实际，全方位开展整治排查，序时实施整改，及时封堵漏洞，消除隐患。要结合工作职责，会同交通、交警、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不断加强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强化信息报送。**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30

日报工作进展，6月10日、12月10日分别报半年、全年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即时报送。

邮箱：ycxslzjz@163.com。

附件：福建省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福建省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试行）

(2024 年上半年)

## 一、排查参考标准

省道安办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指南与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另行发文）。

## 二、时间安排

（一）自排自查阶段（1月1日至1月31日）。以排查隐患、制定清单为主线，深入部署，广泛发动，全面细致摸排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提出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为整治工作打牢基础。

（二）重点攻坚阶段（2月1日至4月30日）。以集中整治、化解风险为主线，逐项对照清单、逐点梳理研判，落实防控力量和措施，高密度、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序时实施整改，及时封堵漏洞，努力做到“隐患穷尽、问题归零”。

（三）巩固提升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以查漏补缺、严防固守为主线，采取“回头看”“找茬挑刺”等形式，深入事故易发区域、企业开展检视指导，着力强化责任落实，重点抽检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是否遗漏新生等，进一步巩固排查整治成果。

（四）总结评估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以总结提

炼、建章立制为主线，在全面总结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摆反思问题不足，牢固树立长期作战思想，积极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效能、治理效能。

###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五类重点人群。**吸毒驾驶人：是否存在吸毒成瘾未戒除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隐患，存在因吸毒被注销驾驶证后驾驶机动车，吸毒后驾驶机动车等隐患（市公安局、司法局等道安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驾驶人：是否存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隐患，存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被注销驾驶证后驾驶机动车，发病时驾驶机动车等隐患（市公安局、卫健委）。无证或丧失驾驶资格驾驶人：是否存在无证仍驾驶机动车，丧失驾驶资格后仍驾驶机动车等隐患（市公安局）。重点违法驾驶人：存在有重点违法记录仍驾驶机动车等隐患（市公安局）。事故责任驾驶人：存在有责任事故记录仍驾驶机动车等隐患（市公安局）。

**（二）六类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是否存在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状态隐患，存在机动车在逾期未检验状态下上路行驶隐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逾期未报废机动车：是否存在机动车存在逾期未报废状态隐患，存在机动车在逾期未报废状态下上路行驶隐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已注销

机动车：注销状态下上路行驶隐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非法改装机动车：是否存在上路后多次因非法改装被查处隐患，存在未被查获的非法改装机动车上路行驶隐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未经法定登记上路车辆：是否存在未经法定登记的车辆有上路后被查获记录隐患，存在未被查获的未经法定登记机动车上路行驶隐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二轮车、三轮车、四轮车、面包车、拖拉机：是否存在无牌、无证、假套牌、违法载人、超员载人等隐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

**（三）六类重点路段。**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是否存在路侧安全净区不符合要求，路侧有障碍物，适应性不足的路侧护栏等隐患，存在视线诱导设施不完善、警示标志标牌缺失等隐患（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文旅局、市林业局、高速集团）。平面交叉口：是否存在视距不良，平面交叉角度不符合要求，交叉口坡度过大，交通信号灯缺失，交通标志标牌缺失、模糊、遮挡等隐患（市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穿村过镇路段：是否存在交叉口间距过小，路侧开口过多等隐患（市交通运输局）。通向寺庙道路、水利工程内部路、林场内部路：是否存在急弯陡坡、视线诱导设施缺失，临水警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未设置等隐患（市交通运输局、民宗局、文旅局、水利局、市林业局）。在建道路：是否存在该封闭未封闭、该专人值守未值守、未在施工路段设置安全提示标志、诱导标志、



警示标志等隐患（市公安局、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市林业局、高速集团）。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是否存在浓雾、团雾发生日数明显高于其他路段，道路结冰日数或持续时间明显高于其他路段，恶劣天气条件下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急弯陡坡、低洼路段等隐患（市交通运输局、气象局、文旅局、市林业局、高速集团）。

**（四）五类重点企业。**重点客货运企业：是否存在企业资质不符合原许可条件、无安全管理制度、无安全责任人、无资质人员驾驶、无动态监管的运输车辆（具体为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重型载货汽车），客运和大型货运企业未推广应用视频监管平台，运输车辆（普货车辆除外）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车辆使用性质不一致等隐患存在名下车辆存在多次违法、死亡事故记录，货运企业未推广应用视频监管平台，名下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注销后上路情形，驾驶企业名下车辆的驾驶人存在多次违法、事故、无证、准驾车型不符、吸毒、患有精神疾病等情形等隐患（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危化品运输企业：是否存在资质不符合原许可条件、无安全管理制度、无安全责任人、无资质人员驾驶（押运）、无动态监管的运输车辆，未推广应用视频监管平台，运输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车辆使用性质不一致等隐患，存在名下车辆存在多次违法、死亡事故记录，名下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注销后上路情形，驾驶企业名下车辆

的驾驶人存在多次违法、事故、无证、准驾车型不符、吸毒、患有精神疾病等情形等隐患（市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校车服务运营企业：是否存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未组织驾驶人及随车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校车未按路线行使等隐患，存在校车未配齐校车许可证、驾驶证、交强险、行驶证，存在未落实“每个座位一条安全带”、配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灭火器等装备，存在校车驾驶人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等（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程运输车辆（包括渣土运输、水泥搅拌运输、货源配载单位）、旅游包车、网约车等车辆运营单位：是否存在安全管理人员不明确，提供运输服务的驾驶人存在多次违法、事故、无证、准驾车型不符、吸毒、患有精神疾病等情形隐患。是否存在未推广应用视频监管平台，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无合法运输资质，或存在多次违法、死亡事故记录，或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注销后上路情形等隐患；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装使用称重、监控等设备，是否建立并落实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责任追究等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文旅局及负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驾校、卫星定位服务运营、机动车非机动车销售、机动车检验机构等交通参与企业：驾校培训机构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按规定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存在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等隐患；卫星定位服务运营商是

否落实动态监督管理制度，确保监控平台正常运行、监控数据实时上传，承担第三方监控服务的是否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监控协议，是否存在未对委托监控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并将平台报警情况及时移交企业处置等隐患；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导致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等隐患；销售企业（点）存在销售非法、改装、拼装及不合法不合规车辆等隐患；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落实主体责任，是否存在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等隐患（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四、排查整治要求**

**（一）精准分类排查。**推动制定本地区的涵盖人、车、路、企等要素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指南，解决部门间排查标准不一致、隐患认定结果有争议问题。各地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排查、整治、验收、销号”等措施，分类别、分部门、分单位组织有关业务骨干、专家，到基层一线、企业、事故多发路段开展排查。

**（二）落实整改责任。**排查过程中要认真填报人、车、路、企排查台账表格（附件1、2），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做到排查底数清、情况明。根据隐患类型和整改周期，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整改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整改建议函，并层层签订整改承诺书（附件3），落实挂账销号、签字压责、挂图作

战、对表推进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的责任体系。

**（三）加强研判通报。**要建立落实每月、每季度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研判会商机制，定期分析安全形势，通报工作进展，解决隐患排查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每月各有关道安成员单位向道安办报送工作情况，市、县两级道安办至少召开1次研判会商会议；每季度，市级道安办对有关情况进行调度通报，排查整治结束后，专题通报工作情况。

**（四）打通共享渠道。**加强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强化分析研判应用，共享中高风险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事故深度调查，对涉及企业、道路、安全设施等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落实信息抄告制度和联合惩戒措施，分析查找交通事故发生的深层原因，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倒逼隐患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

**（五）强化警示曝光。**对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典型违法事故案例，采取线上线下形式，通过新媒体平台、新闻媒介等予以警示曝光，组织人员进企业、学校、机关单位、社区、农村开展面对面宣教，分析原因、讲明危害，普及避险及安全常识对发现重点运输企业未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及驾驶人安全教育的，特别是对于风险高、隐患多的运输企业，要通过联合约谈、召开警示大会、曝光警示等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六）加强督导检查。**要建立精准督导检查模式，通过分

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等业务数据，提前确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县（市、区）、乡镇（街道）、道路和企业等，精准开展“点对点”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活动。每个阶段，市、县两级道安办要组织本级道安成员单位或下级道安办开展交叉督导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未量化或者存在排查虚报瞒报的，要专项督办督导。省道安办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七）精准评估提升。**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作用，通过随机抽查、实地核查、暗访检查等方式，对事故多发的重点县（市、区）、乡镇（街道）和重点隐患路段进行针对性的专项评估，落实闭环管理。通过邀请专家、聘请第三方评估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治结束前，市级道安办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开展一次精准评估提升，推动找准找全应查未查、应改未改和整改不彻底隐患。